



稅改與減稅2

上周六（5/31）媒體報導，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提出防止M型社會之治標方法，應對富人增稅，窮人減稅，指出綜所稅最高稅率40%不用再降，同時建議復徵證交稅及促產落日不要局部復活。

張董事長是眾所尊敬的科技大老，其所經營之台積電及其員工，多合法享受優惠之租稅獎勵，其上述發言，在目前一片減稅氛圍中，帶來不一樣的思維。

輕稅簡政是社會大眾認同之目標，而維持租稅公平、社會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，則是租稅政策之原則。個人認為稅改的思維在於：「低稅率、防規避；少減免、廣稅基」，分述如下：

低稅率才能廣稅基

薛明玲

一、低稅率、防規避

租稅是必要之惡，任何會減少人民荷包的事，都是吃力不討好的，但政府施政除兼顧財政收支之平衡外，更要維持與對手國之競爭力。以遺產贈與稅是否調降之議題來說，從社會公義之角度，課徵遺贈稅，可避免所謂「經濟世襲」。

降遺贈稅資金回流

但國際化社會，人民有更大之機會選擇其居住地、投資與理財活動。當金融自由化，國人之資金匯出低管制，且新加坡及香港均無遺產稅之影響下，我國目前過高之遺贈稅率，無疑是中高階層資金留滯國外之原因之一，當然過去之政局不安、匯率貶值及利息過低，亦責無旁貸。

何況在公平競爭的法治社會，所稱的「富人」，其財富並不全然是藉由免徵所得稅之土地或證券交易所得而來，仍有相當比例的「富人」，其財富是靠努力打拼、承受失敗風險，而且合法繳納所得稅後累積的。如果這些辛勤所得的富人，其生前贈與或身後遺產，再被課以50%之遺贈稅，是否真能符合「社會價值」之期待，亦值得討論？

所謂「人不親土親」，我國如果能合理調降遺贈稅（例如20%以下），相信在目前政治穩定、兩岸關係和緩之環境下，國人資金將會大幅回流，帶動國內之投資及經濟。

另外，在企業國際化環境下，我國之稅制不僅要降低名目稅率，同時也要強化防杜避稅，目前我國已實施移轉訂價規範，但下列反避稅規定，宜速訂立：

(1)資本弱化之防範：避免國際化企業在我國高額舉債，以負債代替資本，透過利息費用，稀釋所得。

(2)受控外國子公司利潤強制分配：跨國公司盈餘如留滯於低稅率地區的受控外國子公司（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, CFC），非因合理經營需要而不分配利潤，或減少分配，應視同利潤分配，計入在台母公司之所得課稅。

減名目稅率增投資

二、少減免、廣稅基

我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、香港、韓國都致力於調降名目稅率，以吸引投資厚植稅基；而我國卻面臨稅基嚴重侵蝕、名目稅率無法調降之困境，癥結在於過多政策不明的租稅減免所造成。

個人認為建立「低稅負、少減免」的租稅環境，不但讓稅制更公平與簡化，並可避免政府的無效率，以及不當干預所造成的資源扭曲。對企業而言，更可在合理的稅負環境中，節省花在爭取減免稅捐的成本，讓企業經營回歸市場競爭機制。

減稅人人都要，但所減的稅最終仍要人民負擔，如果連高科技領袖張忠謀董事長都主張促產落日不要局部復活，則社會大眾及立法當局應當支持行政部門的專業決策。稅改沒有特效藥，需要長期規劃，行政當局要有健全合理租稅架構之責任及勇氣，減少不必要的租稅減免，全面降低名目稅率，活化投資厚植稅基。

作者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、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